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62號

原 告 張哲夫
被 告 蔡志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前某時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提供給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自111年4月起即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9日10時51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6,590元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出至他人頭帳戶而受有損害。

(二)原告因受前開詐騙，致必須長期到醫院治療身心所受創傷，而支出醫療費用6,359元，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自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3,410元。

(三)被告是前開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5 陳述及聲明。

06 三、理由要領

07 (一)原告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將46,590元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出
08 至其他帳戶而受有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行
09 為人賠償，而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供前開詐騙集團使用，為前
10 開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應連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1 償46,590元，應予准許。

12 (二)被害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加害人負賠償責任時，以
13 其所受損害與加害人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所謂相
14 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
15 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
16 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
17 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18 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
19 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
20 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
21 係。亦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
22 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經查，原
23 告受詐騙所受害者乃財產權，且被騙金額為46,590元，並非
24 鉅額，依照經驗法則，施以客觀之審查，在一般情形下，並
25 非當然會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創，自難認原告身心受創（健康
26 人格權）與本件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
27 告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28 (三)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6,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9 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0規定，此部分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超過前開應

01 予准許範圍之請求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關於此
02 部分請求之假執行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一併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經
04 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
05 款項收據可按。因此，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06 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林望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賴琪玲